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由破产清算 转入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裁定和解概述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31）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特材”）破产清算之申请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中航特材以其股东及部分债权人要求和解为由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和解，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中航特材转来的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陕01破35-16号〕，法院认为：

中航特材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对破产和解有强烈意愿，大部分债权人同意中航特材公司提出的和解方案。中航特材公司作为中航工业特种金属材料集采平台，具有自身行业优势、资源优势。中航特材公司进行破产和解，能够最大限度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，避免破产清算造成的巨大损失，减少国有资产流失。中航特材公司已初步落实和解资金来源，破产和解具有可实现性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和解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中航特材由破产清算转入和解程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航特材和解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进入和解程序后，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陕01破35-16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9日